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47號

債 權 人 聲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瑞聯天地F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邱圓珠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瑞聯天地F區
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
得對「邱圓珠」為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正確名稱究為何？(因狀附服務契
約書所載立契約書人為「瑞聯F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，與印
文為「瑞聯天地F區管理委員會」，二者不相符。)，並提
出其他資料釋明提供保全服務之對象確為本件請求之債務
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